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顾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黄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杨经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黄生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顾瑜女士于2016年5月受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我们认为，顾瑜女士已充分认识到自身的不足，通过学习、接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顾瑜女士从事汽车配件行业多年，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也是公司核心管理队伍中的重要成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黄生田先生于2016年5月受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我们认为，黄生田先生已充分认识到自身的不足，通过学习、接受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黄生田先生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熟悉公司业务流程及财务管理情况，且专业能力突出，能为公司进一步提高财务核算工作质量、强化内部控制做出贡献。基于上述情况，为保持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发展，我们同意选举顾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黄生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对上述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仕和

黄贻帅

岑勉

2016 年 11 月 8 日